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 0115 执 1803 号

申请执行人李洪明，男，1958年1月24日生，汉族，住江苏省金坛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益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昌国，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 0115 民初 79035 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益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东路 28 号 1-4 幢土地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益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东路 28 号 1-4 幢土地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建军
审 判 员 闵浩德
审 判 员 魏智娟

二〇一九年四月 日

书 记 员 周 红

